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 函



本會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國榮路6號
聯絡電話：03-9334560
電子信箱：xiuchun0709@gmail.com
聯絡人：劉盈昀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秀春教字第 1070002 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附件：附件一～附件五

主旨：檢送「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『築夢最美深耕踏實』青年志工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一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青年及參與志工服務，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，擬補助十五歲以上、四十五歲以下青年及青少年服務行動所需經費。
- 二、檢附旨案相關附件：附件一家長同意書；附件二服務行動構想(青年個人組)、服務行動構想(青年團隊組)；附件三服務行動計畫書(青年個人組)、服務行動計畫書(青年團隊組)；附件四活動成果報告(青年個人組)、活動成果報告(青年團隊組)；附件五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青年個人組)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青年團體組)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宜蘭縣政府、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宜蘭縣各高中職
副本：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秀春教育基金會

董事長 吳家昀



第1頁，共1頁

總收文 107/05/08



1070005881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「築夢最美 深耕踏實」青年志工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107 年 1 月 1 日訂定

107 年 4 月 30 日修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，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青年志工係指十五歲以上、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及青少年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個人申請：高中以上之在學生或社會青年。
 - （二）團隊申請：每隊人數為三人以上。
- 四、補助範圍：凡能運用或媒合青年志工人力資源，主要計畫內容為教育服務面向之相關青年志工服務行動方案者，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五、補助原則：申請補助案件，經審查符合規定時，本會得參酌相關預算編列情形，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：
 - （一）經費補助項目為服務行動方案執行必要費用。
 - （二）青年個人或自組團隊每年以補助一案為原則；自組團隊隊名、隊長、或二分之一以上隊員相同或計畫書內容雷同者等，視為同一團隊。
- 六、補助額度：
 - （一）由本會審酌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數、服務對象規模、服務地區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等因素，核給補助額度。
 - （二）青年個人或自組團隊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兩萬元，最高以六萬元為上限，不予補助情形如下：
 1. 非在國內服務而至國外或大陸地區服務者
 2. 同一人或團隊申請二案以上者，僅得補助一案。
 3.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或執行方式者。
 4. 服務行動方案無可行性者。